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填表須知：

1. 候選人資格

1.1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設校友校董一人，任期為兩個學年。

3.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
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4. 參選人須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交回學校轉交本會。

5. 候選人姓名、相片、畢業年份及候選人簡介資料將用作參選宣傳之用。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2025 至 2027 學年校友校董參選人資料

第一部份 —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男/女 身份證號碼：_____
畢業年份：_____ (中_____畢業)
聯絡方法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職業：_____

近
照

候選人簡介及參選抱負：

日期：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校友校董參選人提名表格

	和議人姓名	畢業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1				
2				

校友會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本會是次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競選用途。